

证券代码：834874

证券简称：谐通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丽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790,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90,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90,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90,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90,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90,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90,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03,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范丽芳、许建方、许琦彦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

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9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从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等方面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并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9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03,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范丽芳、许建方、许琦彦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90,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翔、李亮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

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